北京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

政府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发[2019]3号

北京师范大学服务项目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，提高采购效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第14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4]214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学校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师校发[2019]58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政府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发[2019]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服务项目是指除货物、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。本细则所指服务不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服务项目校定采购限额标准为20万元（含）。校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组织采购；校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，由使用单位组织采购。

1、校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，使用单位在北京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平台发起采购申请，审批通过后，将采购申请表、技术参数盖章后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使用单位负责确定技术参数，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制定评分标准。纳入当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（以下简称集采目录）内的服务项目，按照当年集采目录要求组织采购。凡是集采目录内提到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供应商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组织采购。

2、校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项目，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采购时无法确定具体金额但有重大影响的服务项目，如采购代理机构遴选、外贸代理机构遴选等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单位须与成交的供应商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使用单位有责任对服务的质量、水平进行考核、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参与学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的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。对于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（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